

证券代码：430698

证券简称：康普常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增第十七条 原第十六条变更为第十八条 原第十七条变更为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新增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
新增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新增第二十三条 原第十八条变更为第二十四条 第十九条变更为第二十五条 以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股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其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以及股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20 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15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20 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15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删除条款，原第四十条删除，原第四十一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二条变更为第四十七条 以此类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七十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八十三条 原第七十八条变更为第八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变更为第八十五条 以此类推	第八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新增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新增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新增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二条变更为第九十条，原第八十三条变更为第九十一条，以此类推	第八十九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原第一百〇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原第一百〇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以此类推	第一百〇九条 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